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民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务 院 国 资 委

中青联发〔2020〕5号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民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
《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民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共青团中央、教育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等部委研究制定了《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现就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一）深入实施“青马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政党，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理想信念的灵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在青年群体中开展马克思主义教育，提出要加强青年的政治引领，在广大青年中加强和改进理论武装工作，引导广大青年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青马工程”自2007年启动实施以来，在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在青年中广泛传播、加强青年政治骨干培养实践探索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为党培养了一批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当前，面对新的形势和要求，“青马工程”还存在覆盖范围不够，规范化水平不高，工作机制不完善，纵向联动和横向协同的培养体系不够健全，衔接培养和人才举荐有待加强等问题。因此，必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站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兴旺发达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创新优化体制机制，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育人的政治功能。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着眼党的事业薪火相传，着力为党培养和输送坚定的青年政治骨干，引领他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成长为具有坚定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管青年”、“党管人才”原则，将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穿“青马工程”实施的各领域和全过程。

——突出核心目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武装青年头脑，引导学员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注重实践导向。组织引导青年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群众工作实践、各种重大事件和急难险重任务中，深入了解世情国情党情，站稳立场、坚定信念、锻炼能力、敢于担当，充

分发挥“点亮一盏灯、照亮一大片”的示范带动作用。

——遵循育人规律。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这一目标，尊重思想政治教育规律、青年成长规律等，突出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的特殊要求。

（四）主要目标。通过持续深化改革和提质增效，“青马工程”的培养体系更加完备，培养模式更为规范，加强青年政治引领的功能效应愈发凸显，在各行各业各领域切实为党培养和输送一批具有忠诚的政治品格，浓厚的家国情怀，扎实的理论功底，突出的能力素质，忠恕任事、人品服众的青年政治骨干。

二、建立健全科学化规范化培养机制

（五）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的培养体系。逐步构建覆盖高校、国企、农村、社会组织等各领域优秀青年，不断为党培养和输送青年政治骨干的培养体系。

1. 高校班继续巩固全国、省级、高校的培养格局，突出对大学生骨干的政治训练和思想引领。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共同组织实施，省级班由省级团委联合省级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校级班由高校团委在高校组织、宣传、学工（研工）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实施。

2. 国企班逐步建立集团、二级单位的培养格局，强化对国有企业青年骨干的政治锻造。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建工作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实施，省级班由省级团委联合本级国资监管机构等单位组织实施，企业团组织在同级党组织

领导下做好本级和二级单位的学员培养工作。

3. 农村班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培养更多“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有志青年成长为乡村治理骨干力量。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农业农村部人事司共同组织实施，省级及以下班由共青团组织联合本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

4. 社会组织班着眼提升在社会治理中的贡献度，突出对青年社会组织骨干的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全国班由团中央组织部、社会联络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协会党建部、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会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组织实施，省级、市级班由共青团组织联合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民政部门，会同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等组织实施。

5. 其他班次。有基础和条件的地区，应将少先队辅导员纳入“青马工程”培养体系，同时可结合实际适当招收高校青年教师以及高职院校、民办院校的优秀学生，探索开设面向非公企业以及其他领域优秀青年骨干的相应班次。

“青马工程”每一期集中培养周期原则上为1年。全国班每期规模约200人，其他层级班遵循“少而精”的原则合理安排规模。总体每年培养约20万人。

（六）规范学员选拔标准和程序。聚焦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定位，学员必须从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理论认同、实践认同和情感认同，学习工作实绩突出的优秀青年中选拔。学员应为18-35周岁的青年党员

或者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学员选拔应坚持标准逐级提高的原则，上一级班次学员选拔必须满足下一级班次的基本要求，并经过下级组织推荐和差额选拔产生。对于市级班，学员要政治表现一贯良好，立足岗位取得较好成绩，群众基础好，获得过相关奖项或荣誉称号。对于省级班，学员应在学业成绩、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等方面表现优秀，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强影响力，获得过地市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对于全国班，学员应在本领域取得特别突出业绩，受到社会广泛认可，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项或荣誉称号。同时，要保证学员选拔的公信力和透明度，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的方法和程序进行选拔。其中，比选择优一般包括笔试、综合面试、个人业绩评价等环节，组织考察要深入人选所在单位了解表现情况和群众基础，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坚决不予录取。

（七）完善标准化培养内容。突出学员综合素质特别是政治素质的锤炼提升，规范完善各培养版块的目标任务和路径载体，逐步形成统一标准的科学培养方案。

1. 深化理论学习。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加深对党的科学理论的理解掌握，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主要方式是引导学员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邀请党政领导、专

家学者就党的创新理论、重大政策以及社会热点等进行专题辅导。为学员安排具有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学者担任理论导师，组织学员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原则上学员每年集中理论学习不少于2周或总学时不少于80学时。

2. 开展红色教育。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学习。引导学员增强对革命传统精神的理解，实现爱国主义精神的升华。主要方式是组织学员赴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遗址等实地学习，参加祭奠革命先烈、重温入党誓词等仪式教育。寻访历史见证人，观看优秀典型事迹的影像资料、专题展览，邀请先进典型作事迹报告等。

3. 加强实践锻炼。主要目标是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加强社会观察，在基层一线、困难艰苦地方磨砺意志、锤炼品格、增长才干，不断增进与人民群众的感情，树立群众观点，坚持群众路线。主要方式是开展集中实践，组织学员到有代表性的基层地区和行业开展实地锻炼。深化日常实践，培养期内设置跟岗见习、志愿服务等内容，组织学员就近就便开展常态化实践训练。引导学员在网络上主动发声亮剑，同各种错误观点和思潮作斗争，在面对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时冲锋在前、经受考验。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学员参与国际交流、与港澳台地区青年交流等活动，通过对不同制度体制和发展

模式的比较研究，进一步增强制度自信。

（八）建立健全从严管理机制。把从严从实的要求贯穿学员培养全过程，不断提升培养管理的质量水平。

1. 健全日常管理机制。制定理论学习、红色教育、实践锻炼等各环节学员管理规定，建立日常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向学员所在党团组织了解学员日常言行，建立“青马工程”联络员制度，实时监督掌握学员表现情况，将日常表现作为学员评价的重要指标。

2. 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在考核标准上，把学员政治表现作为第一位的要求，从理论测试成绩、实践锻炼效果、结业论文质量、日常行为表现、重大事件响应等方面明确任务完成标准；在考核方式上，突出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通过学员自评互评、导师评价、联合培养单位评价、学习成果评价等环节的整体赋分，按比例设定优秀、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以上准予结业，并将考核结果抄送学员推荐单位。

3. 严格淘汰退出机制。坚持动态淘汰，通过日常观察、甄别，对于在培养过程中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反社会主义道德，有不当言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在重大事件和各种急难险重任务前表现消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作用的；违反所在单位纪律制度，情节严重的；不遵守培训纪律，违反学员管理规定的；以上行为一经查实，坚决予以淘

汰。强化末位淘汰，结合培养期各环节的评价考核结果，对未达到培养目标要求的予以淘汰。每期班淘汰率一般不低于10%。

4. 建立跟踪培养机制。设定学员结业后5至10年的跟踪培养期，保持与学员的常态化联系，建立并实时更新学员信息数据库，随时关注学员后续成长发展情况，向学员开放各类学习平台，提供继续学习和交流联系等支持帮助。

（九）大力加强人才举荐。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支持，不断强化“青马工程”为党培养青年政治骨干的品牌效应，努力为党的事业和队伍输送新鲜血液。

1. 做好学员推优入党工作。贯彻落实党员发展、推优入党有关文件要求，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等内容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相关培养材料。

2. 推动高校班优秀学员依程序进入选调生队伍。支持鼓励高校班学员报考选调生，引导他们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优先考虑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各高校团委要建立“青马工程”学员备案制度，积极向党委组织部推荐。

3. 推动国企班优秀学员进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争取各级党委组织部、国资监管机构加强对国企班学员的后续跟踪，对于表现优秀的学员纳入企业优秀人才队伍，重点培养使用。

4. 推动农村班优秀学员进入村“两委”班子。争取各级党

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农村班学员的实践培养，通过跟岗实习等推动他们承担更多乡村治理和服务群众职责，积极争取作为村“两委”班子优秀人选。

5. 加强对社会组织班优秀学员的举荐和组织吸纳。推动优秀学员成为城乡治理的重要力量，探索推荐优秀学员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

同时，加强团内激励，结合不同班次学员的特点，对于表现特别优秀的学员，可吸纳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干部，推荐为团的各级委员会成员、团代表、青联委员等人选。

三、强化支持保障

(十) 完善领导机制。各地在党委组织部门和宣传部门的领导下，探索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分工协作、定期沟通、督促落实、工作备忘录等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建立定期向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的制度。将“青马工程”列入各级青年发展规划的重点实施项目，争取专项拨款和财政专项资金，合理筹措各类社会资金等，保障项目实施。

(十一) 提升专业水平。持续加强“青马工程”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为工作提供决策依据、理论支持和实际指导。积极做好“青马工程”与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各级党校以及相关专业研究机构的衔接，充分运用专业资源力量提升工作的专业化水平。加强“青马工程”研究培训基地建设，在理论研究、课程开发、

示范培训、咨询智库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十二) 优化资源保障。依托党校、团校等教育培训基地,聚集专业资源,在党政机关、厂矿企业、社区农村及青少年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中建立一批功能明确、特色鲜明的实践锻炼基地。组建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家学者、党政领导、高校和科研院所优秀教师等为主体的师资队伍,用好既有相关教材成果,不断开发推广精品课程,建设“青马工程”教学资源库。统筹各类新闻媒介资源,加强宣传推广工作。规范使用“青马工程”文化标识,结合青年特点开发系列文化产品,增强吸引力和影响力。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教育部、民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务院国资委有关负责同志,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0年6月5日印发
